2023年春季硕士学位申请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（培养单位版）

（注：若时间有所调整，以实际通知为准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安排 | 工作内容 | 备注 |
| 1 | 2023年2月25日前 | 学生学位资格申请 | 学生申请、院系审核  （GS409表、成绩单、科研材料） |
| 2 | 2023年2月26日 | 培养单位审核汇总上报 | 仅需提交2011级以前的电子数据（GS522）  2012级及以后的在管理系统公示 |
| 3 | 2023年3月5日前（各步骤截止时间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） | 研究生将论文提交至导师进行审阅 | 论文提交导师审阅并按导师意见修改完善论文 |
| 4 | 学生上传盲评（查重）论文 | 学生须提前按照导师意见修改论文，避免最后时间提交而没有时间修改的情况 |
| 5 | 导师审阅论文 | 形式审核、内容审核、质量审核，并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确认 |
| 6 | 培养单位论文质量审核 | 形式审核、内容审核、质量审核  通过管理系统对论文质量进行逐一审核、确认 |
| 7 | 培养单位进行论文查重 | 尽早进行查重，避免最后时间查重学生没有时间进行修改的情况 |
| 8 | 2023年4月15日前（暂定） | 研究生院论文双盲评审 | 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进行双盲评审 |
| 9 | 2023年4月20日前（暂定） | 研究生院发布硕士论文答辩通知 | ▲研究生院发布硕士论文答辩通知 |
| 10 | 2023年5月15日前（暂定） | 培养单位报送硕士论文答辩安排 | 须按照论文研究方向聘请专家 |
| 11 | 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答辩安排 | ▲研究生院公示答辩安排，培养单位领取答辩材料 |
| 12 | 硕士论文答辩 | 培养单位组织硕士论文答辩  研究生院硕士论文答辩检查 |
| 13 | 2023年6月5日前（暂定） | 提交完整版学位申请材料 | 自动生成学位证书编号  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论文状态达到78 |
| 14 | 2023年6月上旬 |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 | 评议论文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|